

浅议文化遗产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官涛¹ 孙少婧² 官珍³

1.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工程设计所; 3.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摘要: 文化遗产保护需要经济支持, 反之社会经济发展对遗产保护也有促进作用。文化遗产保护最终目的是为了发展, 文化遗产的保护做得好, 可以带动经济的发展。不能为了短期效应, 盲目过度发展, 甚至不惜破坏文化遗产, 要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文化遗产; 遗产保护; 社会经济

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密不可分, 需辩证的看二者互相影响的关系。文化遗产保护需要经济的支持。在吃不饱穿不暖的年代, 社会自然将发展重心放到经济上, 等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 很多关于遗产保护的构想才能落实。保护需要人员、经费、材料等, 战争年代由于社会不稳定, 经济得不到发展, 缺少经费也缺少保护的动机,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就停滞不前。和平年代社会稳定、经济得到发展, “保证了遗产维护和修缮的日常运作, 遗产保护有了实际操作的经济基础”, 保护工作就能迅速开展起来。资料显示, 随着改革开放, 我国对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经济投入逐渐加大。承德避暑山庄因历史原因造成的种种破坏, “整修历时28年, 工程面积达10余万平方米, 投入资金达1.5亿”。而“对山庄周围进行拆除、改造、完善设施、绿化, 加大城市建设和文保护力度, 三年共投入资金30亿。”。马斯洛曾说, 当人们不能满足最基本的温饱需求时, 很难有更高的理想和追求。如果死守文化遗产, 不考虑保护和发展协调, 只知道提倡保护, 导致遗产地周边的经济得不到发展, 居民满足基本生活需求都很困难, 那么保护工作不能得到居民的理解, 也是正常的。不能简单批评一些经济落后的遗产保护地的居民们缺乏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 要认识到当地社会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改善也是很重要的。现在经济发展了, 很多文化遗产的保护就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而公众对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态度也有了明显改变。经济发展的优点最直观的就是有了钱, 需要修缮、保护、加固的文化遗产, 才能得到具体的保护。

社会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文化遗产保护, 但不恰当的经济对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巨大的。新中国成立之初, 北京的行政中心没有另选, 有观念上的落后, 也有经济上的考虑。近四十年来, 北京市中心高楼林立, 是经济腾飞的标志, 也是对老城区古都风貌的巨大破坏。遗产保护地的经济发展矛盾在世界各地都存在。德国德累斯顿附近的埃尔伯峡谷从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 源于当地市政府为缓解交通, 计划在峡谷中造一座长逾600米的大桥, 严重破坏了河道景观。1959年埃及政府想在尼罗河上建水坝, 但这将会淹没尼罗河中央小岛的世界文化遗产建筑, 最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各国帮助下, 5万块巨石被转移至500米外的菲莱岛异地重建。这是经济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矛盾处理的经典案例。全球经济一体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剧, 使得社会经济发展对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危害不限于遗产保护地, 还会波及全球。此外, 遗产地的旅游业发展中存在的拆真建假、超规模建设、超强度开发、破坏环境、原住民利益损害、游客增加带来的废弃物增加和污染加剧

等问题, 不仅对遗产地的景观价值造成直接损害, 也将影响到其长期的发展。

文化遗产本身具有经济价值。无论是自然遗产还是文化遗产, 都具有独特的景观。遗产地作为优秀的旅游资源, 往往带动当地旅游业快速发展, 成为支柱产业。遗产地主要价值是旅游开发。旅游业的发展给遗产地社区带来经济发展机遇, 提高知名度, 带动其他产业兴起和发展, 例如江南古镇周庄镇。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可以更好的促进旅游开发, 对于遗产地乃至周边区域的经济有着不容忽视的促进作用。很多遗产地成为景区景点后, 往往带动周边村镇发展成城市。承德市就是避暑山庄带动旅游后逐渐发展起来的, 武夷山因为旅游, 三姑镇的建设发展甚超过武夷山市。很多风景名胜因为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后, 旅游收入有了数量级的提高。被列入自然文化双遗产的武夷山带动了周边乃至闽北地区旅游收入大幅提高。福建土楼在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 其当地旅游年收入也有显著增加。当然, 为了申请成功, 这些地区和城市前期也花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整治环境。

遗产地的旅游开发带来经济收益的同时, 要注意可能带来对环境的污染、和对文化遗产资源的过度利用等问题。所以遗产地旅游业的发展要特别强调环境容量的控制。文化遗产保护对于当地乃至区域旅游业、服务业的发展有带动作用, 但是对于当地工业等其他经济可能有一定抑制作用。例如为了申请世界文化遗产, 就需要把当地对文化遗产有着破坏和不良影响的项目下马。比如索道、摩天轮等是很多景区增加收入的手段, 但为了申请世界遗产不得不拆除, 这就需要综合全局来权衡。对于局部地区来说, 一定程度上需要牺牲当地一时的经济。要做产业结构长期的调整, 就要站在全局的角度, 用可持续发展观念来考虑文化遗产的保护。

综上, 文化遗产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相辅相成, 只有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才能做到更好的文化遗产保护, 不能因为经济发展就忽视对文化遗产保护。虽然文化遗产保护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发展, 但各个时期社会发展到不同的阶段, 认识也有不同。所以文化遗产的保护应当不是建立当下认识上的, 而要留有余地, 要坚持可持续发展, 给予孙后代留下宝贵的精神和物质财富。

参考文献

- [1] 阮仪三. 城市遗产保护论[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 [2] 张松, 王骏. 我们的遗产. 我们的未来: 关于城市遗产保护的探索和思考[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8.
- [3] 苏一星, 邓华陵. 我国世界遗产管理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J]. 开发研究, 2006(5).
- [4] 骆高远. “福建土楼”的旅游价值及其保护[J]. 经济地理, 2010(5).
- [5] 吴必虎, 李咪咪, 黄国平. 中国世界遗产地保护与旅游需求关系[J]. 地理167研究, 2002(5).